

#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在香港柴灣柴灣道三九一號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舉行第六十六屆股東週年常會，討論下列事項：

一、省覽截至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結算表，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書並宣派末期股息。

二、選舉董事及釐定董事袍金。

三、選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核數師酬金。

四、討論下述特別事項；倘認為恰當，通過下述決議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概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內，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和法規行使本公司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一切權力。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得通過直至(i)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之日、或(ii)按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常會必須舉行之最後期限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以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為止；及

(B)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購買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是次會議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而上文(A)段所述授權須受此限制。」

五、討論下述特別事項；倘認為恰當，通過下述決議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對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作出如下修訂：

(A) 在緊接現時之章程細則第2條「書面」及「書面的」之定義後，加入如下兩段新定義:-

(1) 加入如下「上市規則」之定義:-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2) 加入如下「聯繫人士」之定義:-

與任何董事有關之「聯繫人士」……應具有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賦予其的涵意。

(B) 在章程細則第112條結尾加入如下之新字句:-

「若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被要求放棄就某項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就某決議案只能投贊成票或只能投反對票，則凡違反該項要求或限制的該股東或其代表的任何投票概不予計算。」

##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續）

(C) 現時之章程細則第 121(1)條全部刪除並以下述之新章程細則 121(1)條予以取代:-

### 「第 121(1)條

任何董事或未來董事皆不會因其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安排之資格，不論該合約或安排是以該董事或未來董事作為賣方、買方、代理、經紀或其他身份訂立，亦不論該合約或安排是經由該董事或未來董事本人訂立或經由該董事或未來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身為合伙人或股東之商行或公司訂立。而該董事或未來董事亦不會因其職位而不得以其他形式於任何與本公司有利害關係之業務或交易中有任何利益；此外，上述合約或安排、或任何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擁有利益之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皆不會被廢止；任何董事亦毋須就上述所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就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士擁有上述之利益，因其職位或就其職位而建立的受信關係而有責任向本公司交代任何從中獲得之利潤；惟任何訂立上述合約的董事，或擁有上述利益之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須於考慮是否訂立該合約、安排、建議、業務或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中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當時從中所擁有的利益性質作出披露，或在其他情況下在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擁有利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作出披露。任何董事無權就其或其聯繩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安排、建議、業務或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上投票，亦不得計算入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及倘其投票，則其投票不得被點算，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以下事宜：

(a) 於下列情況下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借出款項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該等公司之利益而引至或承擔的義務，因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藉着提供一項抵押已承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 任何有關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由本公司發起成立或擁有權益的)提呈發售本公司或該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該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的建議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c) 任何關於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不論是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股份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建議，惟董事及其聯繫人士並非合共在其中(又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取得權益之第三方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之 5% 或以上；
- (d)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ii)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之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及
- (e)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只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f) 為董事或任何一位董事而購買或持有之責任保險合約。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如因其身為某商行或公司之股東，或被認為與該商行或公司於任何合約、安排、建議、業務或交易中擁有利益，而就此向本公司作出一般性通知，則就本細則而言，已構成充分披露；作出此一般性通知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不須再為上述有關與該商行或公司於任何合約、安排、建議、業務或交易之事宜向本公司再作特別通知。」

##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續）

- (D) 在章程細則第 125 條第二行緊接於「股東週年常會除非」後加入如下新字眼:-  
「在不早於指定舉行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發出之日」
- (E) 在章程細則第 129 條第一行內「特別決議案」的字眼予以刪除並以字眼「普通決議案」予以取代。
- (F) 將現時之章程細則第195條重新編號為章程細則第195(1)條並新增下列章程細則第195(2)、(3)及(4)條:-
- 「(2) 本公司可償付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高級人員因其職責而在以下之法律程序中所招致之責任:-
- (a) 就其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民事或刑事訴訟中作出辯護，或
- (b) 任何根據公司條例第 358 條有關之申請而獲法庭給予寬免。
- （3）本公司可為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高級人員的利益就下述各項購買及持有保險：
- (a) 就其犯了與本公司或與某有關連的公司有關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行為除外)而招致對本公司、某有關連的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的法律責任；及
- (b) 就其犯了與本公司或與某有關連的公司有關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在針對他提出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所招致的法律責任。
- (4) 就此章程細則而言，「有關連的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六、 其他有關本公司之普通事項。

承董事局命  
秘書  
郭本德

香港，二〇〇四年十月八日

##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續）

### 第二項決議案之說明

第二項決議案有關顏亨利醫生、廖烈武先生、Mr Fritz Helmreich、Mr. Anthony Grahame Stott 及謝耀華先生依據本公司章程第122條依章告退，願候選連任。各位於股東週年常會上候選連任之董事之個人簡介及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已於本公司2004年度年報中列出。

### 第四項決議案之說明

第四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董事有權購回最多不超過於本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的本公司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之日、或(ii)按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常會必須舉行之最後期限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以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為止。本公司年報隨附有關購回授權詳情之說明函件。

### 第五項決議案之說明

第五項決議案對本公司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改，旨在此組織章程文件配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兩者近期修改之若干條款。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以英文撰寫，並無正式中文譯本。對本公司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在所有情況下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託一位或以上（但不超過兩位）之代表出席及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投票委託書必須於大會或延期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三)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96及97條，於每次股東大會提呈會議表決之決議案將先由親身出席及有權投票之股東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在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案經舉手投票通過或一致或以某一大多數通過或不通過前，也可經正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有關要求可由下述任何一方提出：
  - (i) 至少四名股東；或
  - (ii) 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出席大會股東或股東代表所總共代表之總股本之名或多名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東。
- (四) 所有股份過戶必須於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之前送交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始可獲分派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 (五) 本公司將於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手續。

##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續）

(六)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局成員為：顏潔齡、顏傑強、顏亨利醫生、廖烈武\*、*Fritz HELMREICH*、*Anthony Grahame STOTT\** 及謝耀華\*。

(七) 此中文譯本與英文原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獨立非執行董事